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融资业务、重大投资等事项。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

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涉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考核、晋升、薪酬表编制、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控。

2、资金活动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验核对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费用控制制度，已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备用金请款及报销的规定执行，能做好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同时公司通过OA系统走费用报销、备用金请款及付款审批流程，提高了资金支付的审批效率，公司费用制度中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3、采购业务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存

货的采购、审批、验收程序。在采购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公司利用OA系统及ERP系统对采购业务从计划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结算、付款等环节加以控制。根据物料性质采取招标、比价等适合的采购模式，同时把握价格走势，进行备货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沟通交流和建立长期战略伙伴的储备，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及时收回预付业务产生的尾款，保证应付账款的真实与完整，避免预付款长期挂账造成损失。

4、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财产的购置、验收、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提高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5、销售业务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从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维护、信用、定价、执行、坏账及售后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6、财务报告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生产管理

公司在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存货出入库管理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保管的部门、出入库管理、报废与处置、成本核算、盘点与减值程序。在物料出入库方面，在ERP系统内制定出入库单据和质检流程，较好地执行对各种存货进行出入库管理；在报废与处置方面，利用OA系统设立了报废流程，规范了报废的出入库管理；在成本核算方面，设置了ERP系统的成本核算逻辑，按照领料归集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好地执行成本核算流程；在盘点与减值方面，制定了盘点与减值的管理流程，规定了对盘点次数、盘点结果、减值流程等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存货盘点与减值方面的管理，公司生产与仓储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8、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中心以及下属单位各产品研发部门负责全公司整体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创新项目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委托、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研发立项、项目进度跟踪、项目成果管理、研发专利管理、研发物料管理、研发人员工时核算管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其他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管理等业务流程与相应的相关内容。保证了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研发费用的真实、合理、有效，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9、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公司 2024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融资业务

公司在融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债务性融资与权益性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债务性融资与权益性融资的职责与分工，同时建立了风险控制机制，以确保融资业务的合法性及款项的筹集、运用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公司在融资活动的控制措施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1、重大投资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投资业务的范围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审批权限及法律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重大缺陷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损失<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损失<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重大缺陷	损失≥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 a、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d、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